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

一、商借教師資格：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或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
- (三) 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四) 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五)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表現良好可續聘。以2年為限，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

四、辦理業務：推動藝術教育、師資職前教育相關事宜，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

五、意者請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連絡電話(02)7736-6309。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服務學校		現 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 目	說 明

五、特殊事蹟

項 目	說 明

六、自傳(約600字)